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3899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5902。

(四) 傳真：02-23976944。

(五) 電子郵件：hcl2004@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以來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十九條刪除對傑出人才任用限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增加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歷採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簡化驗證程序及查證文件、放寬修業期間限制，以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放寬採認範圍，放寬採認範圍等，另為配合教育部（簡稱本部）擬定之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教師送審制度變革、教師多元升等、全面授權自審，以及大學國際化延攬國外優秀人才等政策，擬修正本辦法，以符合現況需求。惟基於以教學實務升等及全面授權自審等，仍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教師資格審定由各校辦理審查及發給教師證書，以及增加「教學實務升等」等法源後，始得憑據修正本辦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學位證書」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成績優良意旨，增訂送審人應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以境外學歷取代國外學歷擴大學歷採認之範圍及法源（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七條）
- 三、配合本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及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明定送審人得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惟仍應符合個人原創性之要求，以及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與品質之弊端，並回歸教師升等制度之審查之精神，僅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增列境外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時納入著作採計規定及限定送審著作件數至多五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實務上運作，合著人如有死亡、失蹤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致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情事，為避免增加送審人之困擾及維護其權益，增列免附合著人簽章之事由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證明，回歸學校自行管控期刊接受證明展延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修正簡化驗證程序及查證文件、放寬修業期間限制及為因應國際人才流動，延攬國際人才來台任教，簡化程序，增列得由學校向送審人畢業學校查驗替代驗證及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向駐外單位查證後提教評會認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為強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初審作業之嚴謹度以及公正客觀性，並符合司法院釋字四六二號解釋精神，增修學校初審作業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外審規範及程序，以利學校遵循。（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修正為一次送三位專家學者審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
- 九、為避免誤解保密資料僅限於審查人之審查意見，並考量本部實務作業係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作為行政處分之理由，爰增列審定結果確定後，評定為不及格成績之審查意見不受保密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配合逐步授權學校自審之政策規劃，未來教師證書之發放亦得回歸學校製發，爰刪除由本部發給之文字及增訂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發放之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一、針對本部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年資起計方式及考量升等教師常因歷經爭訟多時雖獲救濟並審定通過，惟多因學校未能協助其保留年資致影響其升等年資，明訂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二、明定本部及授權自審學校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起算日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三、配合代審制度增列相關法源，增列部份審查基準得由自審學校依學校特色發展及需求自行訂定，以回歸大學自主。（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 <u>證書</u>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u>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u> 或資料。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 <u>學位證書</u> 、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一、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係授予「學位證書」修正第一款。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成績優良意旨，增訂送審人應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 <u>證書</u> 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	一、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係授予「學位證書」修正第一款。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碩士學位，成績優良意旨，增訂送審人應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

<p>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u>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u>。</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u>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u>。</p>	<p>年資及成績證明。</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u>博士學位證書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u>。</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u>碩士學位證書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u>。</p> <p>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u>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u>。</p> <p>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u>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u>。</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u>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u>。</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u>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u>。</p> <p>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u>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u>。</p> <p>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u>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u>。</p>	<p>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係授予「學位證書」修正第三款。</p>

<p>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u>證書</u>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係授予「學位證書」修正第一款。</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證書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證書或其同等學歷證</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p>	<p>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係授予「學位證書」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p> <p>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u>證書</u>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p> <p>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p>	<p>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係授予「學位證書」修正第一款。</p>
<p>第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p>	<p>第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p>	<p>本條未修正。</p>

定辦理。	定辦理。	
<p>第九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p> <p>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p> <p>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p> <p>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p>	<p>第九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p> <p>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p> <p>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p> <p>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p> <p>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p> <p>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p>	<p>一、考量國外大學並未包含港澳地區，且其屬認可名冊非參考名冊，配合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納入持港澳地區教師年資得併入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納入香港、澳門認可名冊。</p> <p>二、與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第五點對於專任教師之認定標準一致，加入交換教師、客</p>

<p>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p> <p>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境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其應以<u>符合本部公告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u>（以下簡稱參考名冊）為原則；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u>香港、澳門地區之專任教師年資之採計以本部公告之認可名冊</u>（以下簡稱認可名冊）為限。</p> <p>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p>	<p>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p> <p>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p> <p>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p>	<p>座、跨國大型研究計畫、短期講學等學術交流得予採計年資。</p> <p>三、有關大陸地區教師年資部份，依本部八四年五月五日台（八四）人字第十二十五二三號書函規定，教師曾任大陸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依現行相關敘薪法令規定，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爰配合前開規定大陸地區教師年資暫不予以採計。</p>
---	---	---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u>非研究</u>成果著作送審。</p> <p>二、專門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包括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之著作。</p> <p>三、送審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本部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著作得併計。</p> <p>四、送審著作、作品、</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p>	<p>一、合併十一條及原第十八條，並修正第一項各款增列對於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著作形式之規範。</p> <p>二、配合本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及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學術性著作之要求改為研究成果，明定送審人得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貢獻作為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之依據，惟仍應符合個人原創性之要求；</p> <p>三、依據實務運作需求，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經出版社出具接受函證明將定期出版之專書，比照學術或專業刊物，得以採計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並因應科技發展，數位出版已然成為趨勢，專門著作出版形式已呈現多樣性，第二款增列研討會論文得於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以符學術以網路傳播、即時發行之現況。</p> <p>四、為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及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與品質之弊端，並回歸教師升等制</p>
---	--	--

<p><u>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u></p>	<p>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度之審查之精神，第一項第三款取消原規定送審著作之年限規範，僅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增列境外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時納入著作採計規定、及限定送審著作件數至多五件(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的)，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避免審查著作以量化之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p>
<p>五、<u>專門著作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或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得要求英文摘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p>五、配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類型之推動，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各類型專業實務(含教學實務)導向教師得以其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之依據。</p>
<p>六、<u>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p>六、第十八條第二項改併入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七、<u>應用科技類科或專業實務導向(包括教學實務)教師，對特定技術、教學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 	<p>七、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審；其審查範圍如下：</u></p> <p><u>(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u></p> <p><u>(二) 有關專業、教學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u></p> <p><u>(三) 有關產學合作或教學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u>八、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u></p> <p>前項第四款之<u>送審</u>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第六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七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八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p>	<p>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u>(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u></p> <p><u>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u></p> <p>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p>	<p>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其學識、才能經驗等應與擬任之職務種類相當；另本條例第十六條送審講師資格並無專門著作之適用，為使教師聘任送審與其學術專業相符以達名實相符</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及<u>學術或專業背景</u>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p>	

<p>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p> <p><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認定有疑義時，應經學校校級教評會認定之。</u></p>	<p>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p>	<p>之目的，爰修正第一款增列送審著作應與其學術及專業相關之規定並增列第三項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u>前項規定之合著人因故確實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其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原因，經</u></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茲以合著人如有死亡、失蹤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致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情事，為避免增加送審人之困擾及維護其權益，爰建議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以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原因，經學校教評會審議報本部同意後得免附，如自審學校亦同。</p>

<p><u>學校教評會審議報本部同意後得免附。依第三十七條所規定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學校（以下簡稱自審學校）亦同。</u></p> <p><u>第十四條 送審代表著作、報告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報告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報告及本次著作、報告異同對照。</u></p> <p><u>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p>	<p><u>第十四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p> <p><u>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u></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p>	<p>配合送審樣態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著作展延應報本部備查之程序，由學校自行管控期刊接受證明展延事項。</p>
--	---	--

之教師證書。	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避免審查過程過度著重送審人之量化表現，爰刪除參考資料之提供規定。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已分別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範，爰予刪除。

	<p>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p> <p>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p>	
<p>第十七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p> <p>前項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須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境外學歷除國外學位外尚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採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適用範圍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修正本條第一項，以納入持大陸、港澳地區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之法源依據。</p>

<u>前項初、複審程序， 自審學校由學校為之。</u>		
<p><u>第十八條 境外之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但該境外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驗證代替查證，學校亦得逕向送審人境外畢業學校查證替代驗證。</u></p> <p>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p> <p><u>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u></p> <p><u>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或附表認定原則之境外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u></p>	<p><u>第二十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u></p> <p>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p> <p>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境外學歷除國外學位外尚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採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適用範圍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修正本條第一項，以納入持大陸、港澳地區學位或文憑之採認依據。</p> <p>三、為因應國際人才流動、配合彈性薪資之方案，為延攬國際人才來台任教，為簡化程序，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得由學校向送審人畢業學校確認替代請申請人進行驗證程序。</p> <p>三、因本部業已針對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授權學校自行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向駐外單位查證後提教評會認定之。</p> <p>四、原附表四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為因應外國學歷制度及歐藝文憑變化快速，將配合現況公告。</p> <p>五、增列對於非本部公告或附表所列之境外學位文憑仍應由學校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p>
<u>第十九條 以就讀學校正</u>	<u>第二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u>	條次變更。

<p>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p> <p>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二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p> <p>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p> <p>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p> <p>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p> <p>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刪除授課達十八小時之限制。</p> <p>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為免學校於教師送審作業上造成誤</p>

<p>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p> <p>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p> <p>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教師向學校最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送審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p> <p>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p> <p>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p> <p>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解，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一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初審作業，應就校內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並就校內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教評會組成、審查程序、決定及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明確規範，納入校內章程並公告後，據以辦理初審作業。</p> <p>學校對於送審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人選之決定程</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增列第二至三項。 三、為強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初審作業之嚴謹度以及公正客觀性，並符合司法院釋字四六二號解釋精神，爰增修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以利學校遵循。 四、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放寬申請教授資格條件，增訂第三項。</p>

<p><u>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校內各級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據以評審。</u></p> <p><u>學校得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港澳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定程序，其資格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u> <u>二、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u> <u>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u> <u>四、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u> <p><u>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議初審通過者，報本部複審；自審學校之複審程序由學校為之。</u></p>	<p><u>第二十三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u></p> <p><u>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u></p>	<p><u>第二十五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u></p> <p><u>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u></p>
--	---	---

<p>位論文)為審查。</p> <p>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p>	<p>位論文)為審查。</p> <p>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p>	
<p>第二十四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u>公告</u>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p>	<p>基於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等之評審項目多樣化，由本部另行定之並公告，使其更彈性化，以因應現況。</p>
<p>第二十五條 以專門著作、藝術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第二十七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修正為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同，本部一次送三位專家學者審查，爰修正本條。</p>
<p>第二十六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p> <p>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p>	<p>第二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p> <p>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採計之差異性，爰增修第三項。</p>

<p>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p> <p>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u>學校並應同時考量專、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u></p>	<p>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p> <p>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u>藝術作品</u>、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p>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p>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同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方式，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配合第十八條修正意見，酌作文字修正疑義案之認定程序由本部於子法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p>	<p>第三十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p>	<p>條次變更。</p>

<p>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p> <p>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p> <p>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p>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p> <p>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p> <p>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p><u>第二十九條</u>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u>第三十一條</u>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u>專門</u>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u>體育</u>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以公開。</p>	<p><u>第三十二條</u>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以公開。</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辦法所稱送審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且送審通過應公開典藏之著作應包含前述著作，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代表」著作為「專門」著作。</p>
<p><u>第三十一條</u>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p>	<p><u>第三十三條</u>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誤解保密資料僅限於審查人之審查意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有關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皆</p>

<p><u>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u></p> <p><u>二、審定結果確定後，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作為行政處分理由。</u></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應保密，以維持評審公正性，另提供救濟機關之內涵僅包含評審過程及審查意見，依個資法及避免審查人曝光仍不提供。</p> <p><u>三、另考量本部實務作業係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作為行政處分之理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後段，增列審定結果確定後，評定為不及格成績之審查意見不受保密限制。</u></p>
<p><u>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u>送請校（院、系、所）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u></u></p>	<p><u>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u></p>	<p>增加審查程序。</p>
<p><u>第三十三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u> <u>本部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製發教師證書作業得收取所需費用，其標準，由本部定之。</u></p>	<p><u>第三十五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逐步授權學校自審之政策規劃，未來教師證書之發放亦得回歸學校製發，爰刪除第一項由本部發給之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教師資格審查及證書發放之收費依據。</p>

<p>第三十四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p> <p>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p> <p>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p> <p>四、<u>自審學校（包括部份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自審學校（包括部份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等生效年</u></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p> <p>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p> <p>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四款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含部份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年資起計之規定。</p> <p>三、考量升等教師常因歷經爭訟多時雖獲救濟並審定通過，惟多因學校未能協助其保留年資致影響其升等年資，爰增列第五款有關救濟程序之年資保留追溯之規定。</p>
--	---	---

<p><u>月者，雖依規定於當學期內報部，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u></p> <p><u>五、第二款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追溯起計。</u></p>	<p><u>第三十五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u></p> <p><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u></p> <p><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或舞弊情事者：一年至七年。</u></p> <p><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u></p> <p><u>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u></p>	<p><u>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u></p> <p><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u></p> <p><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p> <p><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u></p> <p><u>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p> <p><u>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u></p>
--	--	--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u>自審學校之送審人</u>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u>其經自審學校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p> <p>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p>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p> <p>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	---

理。		
<u>第三十六條</u>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第三十八條</u>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七條</u>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 <u>或委託他校代為辦理</u> 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u>自審學校</u> 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但 <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專門著作件數、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藝術作品除附表一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審查基準、第二十二條初複審程序、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外審程序、人數及基準等得由學校自行訂定，不受本辦法之規定限制。</u>	<u>第三十九條</u>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代審制度增列相關法源，並放寬專門著作、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等規定，回歸大學自主及特色發展。
	<u>第四十條</u>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範，爰予刪除。
<u>第三十八條</u>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u>第四十一條</u>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績效管考之督導增列作

<p>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u>獎補助</u>或行政考核之依據。</p> <p>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p>	<p>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p> <p>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p>	<p>為獎補助之依據。</p>
<p><u>第三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四十二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表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範圍	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或 創新之成 果。</p> <p>二、有關專業、<u>教 學</u>技術或管 理之個案研 究，經整理 分析具整體 性及獨特見 解貢獻之報 告。</p> <p>三、有關產學合 作或<u>教學實 務改善</u>專案 具有特殊貢 獻之研發成 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 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 果符合第十 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送審 時間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 研發成果送 審者，應自行 擇定代表成 果及參考成 果。其屬一系 列相關之研 究者，得自行 合併為代表 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 作代表成果 者，僅得由其 中一人送 審；送審時， 送審人以外 他人須放棄 以該成果作 為代表成果 送審之權 利。送審人應 以書面具體 說明其參與 部分，並由合 著人簽章證 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 及機密者，送</p>	<p>一、有關專利或 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技 術或管理之 個案研究，經 整理分析具 整體性及獨 特見解貢獻 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 作實務改善 專案具有特 殊貢獻之研 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 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 果符合第十 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送審 時間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 研發成果送 審者，應自行 擇定代表成 果及參考成 果。其屬一系 列相關之研 究者，得自行 合併為代表 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 作代表成果 者，僅得由其 中一人送 審；送審時， 送審人以外 他人須放棄 以該成果作 為代表成果 送審之權 利。送審人應 以書面具體 說明其參與 部分，並由合 著人簽章證 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 及機密者，送</p>	<p>配合本部多元升等 制度推動之教學實 務研究成果得以技 術報告送審之樣 態，修正附表二範圍 及相關規定文字。</p>

	<p>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研發<u>(教學)</u>理念。(二) 學理基礎。(三) 主題內容。(四) 方法技巧。(五) 成果貢獻。		<p>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研發理念。(二) 學理基礎。(三) 主題內容。(四) 方法技巧。(五) 成果貢獻。	
--	--	--	---	--

附表四、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刪除，改以本部公告方式)